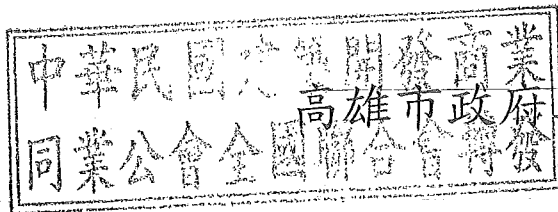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

北市 建開 收文	102年6月31日 第6665號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全聯 建開 收文	102年6月19日 第7802號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柯景耀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6

電子信箱：cko60@hotmail.com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41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、19條規定，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102年2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300602號決議書：「處以停業6個月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及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300602號決議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隨函檢附副本予各單位各1份。
- 三、請檢送建築師業務手冊至本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梁志義建築師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第（一，二，三課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明州

已電子發文
補發紙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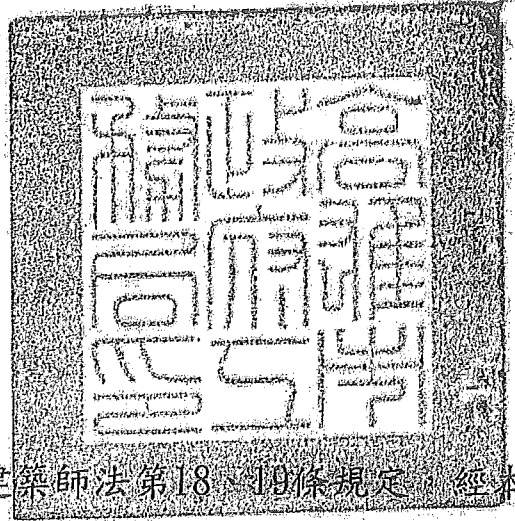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4122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梁志義建築師涉嫌違反建築師法第18、19條規定，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102年2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300602號決議書：「處以停業6個月處分」，特此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師法第51條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300602號決議書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師姓名：梁志義
- 二、事務所名稱：梁志義建築師事務所
- 三、開業證字號：高建開證字第C000103號
- 四、事務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15號8樓之2
- 五、說明：違反建築師法第18、19條規定，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「處以停業6個月處分」